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56,510	44,455
服務成本		<u>(46,822)</u>	<u>(34,547)</u>
毛利		9,688	9,908
其他收入		36	79
減值虧損		(75)	—
行政開支		(4,052)	(3,374)
上市開支		—	(7,126)
財務成本		<u>(159)</u>	<u>(25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5,438	(772)
所得稅開支	5	<u>(1,172)</u>	<u>(791)</u>
期內溢利(虧損)		4,266	(1,5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8</u>	<u>(70)</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4,424</u>	<u>(1,633)</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7	<u>0.74</u>	<u>(0.3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5,740</u>	<u>41,147</u>	<u>(777)</u>	<u>11,676</u>	<u>(12,941)</u>	<u>35,809</u>	<u>80,654</u>
期內溢利	—	—	—	—	—	4,266	4,26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58	—	—	—	1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8	—	—	4,266	4,42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740</u>	<u>41,147</u>	<u>(619)</u>	<u>11,676</u>	<u>(12,941)</u>	<u>40,075</u>	<u>85,078</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原本呈列	8	12	(157)	11,676	(12,941)	23,099	21,697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 調整	—	—	—	—	—	2,570	2,5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u>8</u>	<u>12</u>	<u>(157)</u>	<u>11,676</u>	<u>(12,941)</u>	<u>25,669</u>	<u>24,267</u>
期內虧損	—	—	—	—	—	(1,563)	(1,56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0)	—	—	—	(7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70)	—	—	(1,563)	(1,633)
資本化發行股份	4,297	(4,297)	—	—	—	—	—
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1,435	53,095	—	—	—	—	54,530
有關發行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 成本	—	(7,663)	—	—	—	—	(7,66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740</u>	<u>41,147</u>	<u>(227)</u>	<u>11,676</u>	<u>(12,941)</u>	<u>24,106</u>	<u>69,50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以Wing F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43-47號環球工業中心9樓13及14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亦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期內為香港及澳門的外部客戶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抵免)以下項目：		
董事之薪酬	1,424	1,180
其他員工成本	3,812	3,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35	74
	<u>5,371</u>	<u>4,404</u>
總員工成本		
核數師薪酬	237	175
廠房及設備折舊	90	16
租賃物業最低租金付款的經營租賃租金	224	19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6	(56)
	<u>76</u>	<u>(56)</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22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986
	<u>1,222</u>	<u>986</u>
遞延稅務抵免	(50)	(195)
	<u>1,172</u>	<u>791</u>

香港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本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雙層利得稅制度所涉及的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澳門法令第11/2016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所得補充稅對超過600,000澳門幣的應課稅收入按12%固定稅率徵收。

由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u>4,266</u>	<u>(1,563)</u>
股份數目：		
—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4,000,000</u>	<u>483,116,667</u>

就計算兩個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429,72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假設計算，並已就兩個期間股東注資調整。

概無呈列兩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因為兩個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各類私人及公共樓宇項目(包括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於相關期間，我們的收益增加約12.0百萬港元，增幅約27.0%。香港及澳門的經營所產生收益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88.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1%)及11.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6.9%)。澳門經營所產生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就澳門現有項目確認的工程數額較相應期間為少。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所面臨的機遇及挑戰將受香港及澳門的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發展以及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之因素所影響。本集團認為於香港及澳門將予建設及維持的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數目為驅動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在所有競爭對手同樣面臨日後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優勢與競爭對手比拼，且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4.5百萬港元增加至相關期間約56.5百萬港元，升幅約為27.0%。該升幅主要由於(i)新項目(尤其是位於赤鱸角及沙田的兩個新項目)產生收益約30.9百萬港元及(ii)收益增加約18.7百萬港元，原因是授予我們的現有項目工程數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尤其是位於薄扶林及將軍澳的項目令收益合共增加約15.4百萬港元。上述增幅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收益減少約37.6百萬港元，原因是於相關期間確認的現有項目工程數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所減少，尤其是位於啟德及澳門氹仔的兩個項目。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4.5百萬港元增加至相關期間約46.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5.7%。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所承接的項目增加導致我們的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9百萬港元減少約2.0%至相關期間約9.7百萬港元。毛利減幅較收入增幅為低，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由約22.3%降至相關期間約17.1%。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在澳門氹仔項目工程數額減少所致(澳門氹仔的項目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收入為86.9%，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較高的毛利率)。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1百萬港元，作為與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有關的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20.6%至相關期間約4.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例如董事薪酬等員工成本上升及上市後為合規目的而致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50.0%，至相關期間約1.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撇除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例如：上市開支及不收費的其他收入項目)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確認溢利約4.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6百萬港元。撇除本公司上市的一次性額外開支，經調整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6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23.2%，至相關期間約4.3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有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依據董事的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持股百分比
鍾志強先生（「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30,500,000	好倉	75%

附註：該430,500,000股股份由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持有，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並由鍾先生擁有7,887股股份，佔78.87%。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於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淡倉	
鍾美蓮女士（「鍾女士」）	於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	430,500,000	好倉	75%
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0,500,000	好倉	75%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鍾先生及鍾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以承認及確定（其中包括）於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榮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寶創工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各自註冊成立以來，彼等為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榮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寶創工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按照一致行動契據項下安排，鍾先生及鍾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向本公司知會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並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已遵守有關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相關期間內違反任何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擔任本公司於GEM上市的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天財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本集團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標準及程序，以增強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製定。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當及審慎的規管，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鍾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並監督業務及營運。有鑑於鍾先生自開業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相信由鍾先生一人身兼兩職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競爭性權益

於相關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蔡曉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認為下列各項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競標成功，而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ii) 釐定競標價格時對項目時長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的估計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及
- (iv) 本集團供應品及分包商的工程有任何延誤或缺陷將對其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志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